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晋退役〔2026〕6号

签发人：陈金尚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呈报 2025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5 年，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各项工作，切实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现将我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坚持思想领航，统筹推进法治建设进程。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局机关党支部的重点学习内容。同时，组织开展专题活动，邀请局机关法律顾问深入讲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紧迫感，努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 示范模范引领，压实法治建设职责担当。一是局主要领导严格履行党政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抓、主动抓。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立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挥领导小组统筹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二是坚持把学法用法守法作为各项工作的重要抓手，带头学习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开展学法普法宣传活动，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带头深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走访交流，引导服务对象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三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局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责述廉工作内容，局主要领导带头督促，并亲自把关班子成员年度述责述廉材料，切实将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

工作。

（三）开展普法活动，营造良好法治社会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以及其他退役军人重要法规政策作为普法重点，纳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在全市开展“蒲公英+退役军人”普法宣传“八进”志愿服务活动，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风尚。一是送法进军营，充分利用春节、八一等重点时间节点，到驻晋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法治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部队官兵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二是送法进基层，结合党员“双报到”，到挂钩村（社区）和住宅小区宣传法律法规；结合“我与老兵面对面”宣讲活动，积极向退役军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13 场次。

（四）提升业务能力，打造高效重点领域窗口。针对与退役军人密切相关的权益维护、安置就业、优抚优待等窗口服务，持续推动服务提质增效。一是深化“退役军人一件事”改革，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公布标准化办事指南，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跑腿次数。二是加强窗口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业务技能培训，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言行，提升服务温度与专业度。三是完善线下服务设施，设置办事大厅、老兵接待室，保障群体办事便利。四是发挥网格化管理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网格退役军人事务员，将政策宣传、信息采

集、矛盾排查等纳入网格工作范畴，推动治理触角向末端延伸，促进网格化管理与退役军人事务有效衔接，构建“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五）加强政企沟通，推动政府市场更好结合。发力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相关部门联合中国海峡（晋江）人才市场等打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2025年以来，通过组织5场“春风行动”新春招聘会、2场专场招聘会及设立军创企业招聘专区，线上线下累计组织638家企事业单位提供超3万个岗位，畅通供需对接。创新“晋军人才”工程引领、军创会牵头、崇军慈善基金助力的“三位一体”机制，实施工程培育品牌、扶持初创企业；联合银行推出信贷产品助企融资；对接产业集群和开展赴外劳务对接解决用工难题，让企业在法治政府的稳健护航下行稳致远，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强化权力制约，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一是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对主动公开内容实行清单化管理，由专人负责，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和档案移交工作。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通过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介，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与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相关的政务信息。2025年，主动公开信息7条，涵盖创新创业、优抚安置等领域。局领导做客《市长热线》和“晋正说”在线访谈栏目，主要围绕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和就业创业热点问题接受网站在线访谈，

及时回应网友提问，当日互动人数众多。二是构建并完善与司法机关的常态化沟通协作体系，与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工作环节强化衔接与协同配合。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制度，将法律顾问管理工作常态化。充分释放法律顾问的专业效能，邀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同时针对我局签订的各类合同开展法律审核，以此保障行政行为合法合规，切实规避法律风险。

（七）强化依法应对，健全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将法治原则贯穿突发事件预防与应对全过程。一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程序、处置措施和权责分工。二是在应急处置中坚持依法行政，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的必要性、合法性，同时注重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三是规范管护举措，组建成立晋江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分队——英雄守护队，落实“两分一统”和“六个一”长效管护机制，建立“一张图”网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签订市、镇村、烈属三方管护协议书 36 份。明确各方在设施日常管护、精神传承等方面的职责，确保每一处烈士纪念设施都有专人专项负责，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二、存在问题

2025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在局党组高度重视和各科室及其下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执法监督机制尚不

完善；二是部分领域制度建设有待加强，一些规范性文件的可操作性需要提升；三是部分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实践能力还不够，法治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26 年工作思路

（一）强化法治学习，筑牢依法行政思想根基。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详细的年度法律法规学习计划，涵盖党内法规、行政法律法规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相关政策法规。注重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科学履职能力，确保各项涉军法律法规执行到位、落到实处。

（二）加强法治宣传，增强社会法治引领效能。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各科室、各岗位的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将普法工作融入到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各领域，不断创新宣传形式，线上线下同发力。组织法律志愿者深入基层，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引导他们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公众号、晋军 AI 小程序，提高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坚持依法履职，提升行政工作服务水平。践行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理念，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褒扬纪念等工作。加强机关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持续推行“一

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等便民服务举措，让退役军人办事更加便捷高效，从而不断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特此报告。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2月28日

(联系人：林纯缘

联系电话：13720866039)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

晋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
